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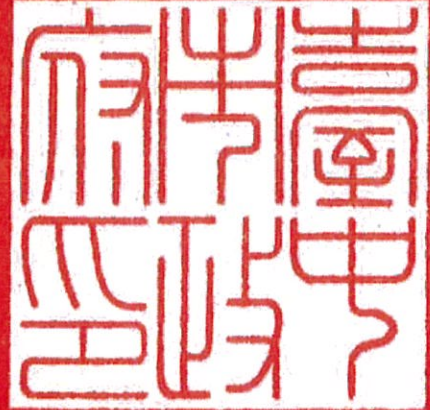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14036946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14年度第2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本市新社區新七分段82、83及563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第51條及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4年9月19日府授民宗字第11402879791號公告本府114年度代為標售第2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(如土地清冊標號11402-01、11402-02、11402-03)因相關權利人向本市新社區公所申請核發派下員全員證明書在案，依前揭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25日止(至開標前一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